

辦理教職員暨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作業 2 (健保轉出、退保)

參考法規：全民健保法規辦理教職員及眷屬健保轉出、退保事宜。

教職員轉出原因：離職、退休、資遣。

眷屬轉出原因：轉換所依附之被保險人、就業、應召入伍、就讀軍校、離婚、屆滿二十歲（不在學者）、終止收養。

教職員及眷屬退保原因：死亡、出境戶籍辦理遷出、居留權期滿。

作業流程：

